

#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19年4月 星期五  
41897001360013  
26  
多雲驟雨 狂風雷暴  
已亥年三月廿二 初二 氣溫 26-30°C 濕度 75-95%  
港字第 25238 今日出紙 3疊 9大張 港售 10元



## 撐修逃犯例簽名破10萬 各界強烈譴責獲刑無悔改

# 借佔犯谷反修例 反對派煽動再上街

香港主流民意支持特區政府修訂《逃犯條例》以彰顯公義，截至昨晚11時，支持修例的網上聯署人數已突破10萬大關。「佔中」九犯在前日被判刑後，即聲稱要「抗爭到底」，更煽動支持者參加由反對派各組織於周日(28日)舉行的反修例遊行「抗命」。政界人士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特區政府修訂《逃犯條例》，是為了讓台灣殺人案中的死者沉冤得雪、堵塞法律漏洞以彰顯公義，惟有關人等將此法律問題政治化，抹黑法院依法判處九犯入獄一事，試圖煽動其他人繼續「抗命」，必須予以譴責。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陳川、馬靜

由不同界別人士成立的「萬人同聲撐修例公義組」，發起了「護港安全撐修例大聯署」活動。截至昨晚11時，網上聯署人數已達101,848人。眼見支持修例的民意佔上風，「佔中」九犯在前日被法院判刑後，夥同其他反對派組織大肆抹黑將在修例後負責「把關」的法院，打擊其公信力，並「呼籲」其支持者參加「民陣」於周日舉行的反修例遊行。

獲判緩刑的「佔中三丑」之一朱耀明，昨日到荔枝角收押所探望前日被判處即時監禁的戴耀廷、陳健民及黃浩銘，並引述他們稱，他們的支持者要「繼續為香港未來抗爭」。各反對派組織亦在網絡催谷將於周日舉行的反修例遊行。

### 林鄭：奠定移交逃犯法律基礎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在回應修訂《逃犯條例》一事時重申，修訂《逃犯條例》的目的是希望找到法律基礎處理台灣涉嫌謀殺的逃犯，並改善香港未來處理逃犯移交的法律基礎，是經過很審慎和全面研究而得出的修訂建議。

### 陳克勤：懲惡青年犯法留案底

民建聯副主席陳克勤指出，「佔中」九犯當年煽動其支持者參與違法行為，把「公民抗命」、「違法達義」形容為「免死金牌」，導致不少人，特別是年輕人留下了案底，前途盡毀。前日，「佔中」九人終於「找數」，當事人及一眾反對派中人就不斷攻擊是案的主審法官，進而抹黑司法機構甚至特區政府，以鼓動其支持者反修例。

他強調，香港有必要修補法例上的漏洞，以免香港淪為罪犯天堂，但「佔中」九犯以及其他反對派中人，竟無視法院經過公平、透明的審訊後定罪九人的事實，肆意攻擊法院及特區政府以煽動更多人反對修訂逃犯例「抗命」，不但反映他們毫無悔意，更不擇手段。

### 林健鋒：理性思考修例本質

經民聯副主席林健鋒表示，反對派將違法「佔領」行動主事人被判刑包裝成「政治打壓」、「法治已死」，繼續挑起社會矛盾，將對社會造成嚴重傷害。

他呼籲香港人，特別是年輕人在關心社會的同時，應充分掌握是次特區政府修訂《逃犯條例》的背景和修例的理據，以理性客觀的態度判斷是非黑白，切勿人云亦云。「有些人煽動市民去違法，自己事後卻逃之夭夭，年輕人應想清楚是否相信這些人的花言巧語，以身試法。」

### 陳健波：嚴重破壞港法治基石

立法會保險界議員陳健波強調，香港是法治社會，無論政見、立場如何，都應該尊重法庭的判決，但令人感到諷刺的是，一些聲稱要「維護法治精神」者不斷破壞法治。法官在判決中已明確指出，所有違法的行為都必須承擔法律後果，有關人等試圖借是次判決來鼓動其支持者，阻撓修例，參與者隨時要負上責任。

他指出，「佔中」九犯被定罪以至判刑，是經過公平、公正的司法程序後，由法官依法作出的，倘有人認為刑罰過輕或過重，應通過司法程序提出上訴，而非以所謂「政治審訊」言辭煽動他人上街，去反對一條特區政府為修補法例漏洞而提出的修訂，此舉將嚴重破壞香港的法治基石。



▲「佔中」九犯前日判刑，反對派圖借機煽動支持者上街「抗命」，阻止修訂《逃犯條例》。資料圖片

▶ 反對派上月月底發起反修例遊行，大批「港獨」分子參與。資料圖片

### 立會一直要求商與內地互交逃犯

反對派聲言現行《逃犯條例》不適用於內地、澳門和台灣是「防火牆」。保安局局長李家超今日在香港文匯報撰文，文中強調有關限制並非刻意不同意與內地移交逃犯，而事實上立法會在回歸後一直有要求雙方商討有關的長期安排，又重申修例主要針對犯嚴重罪行的逃犯，絕不影響香港的新聞和言論自由。(全文刊A14版)

#### 修例非專為內地度身定製

李家超在文中表示，現行《逃犯條例》訂明地理限制，不適用於內地、澳門和台灣，這在回歸前已存在，當時亦說明回歸後就與內地移交逃犯安排很可能另立新例，因此這限制存在至今，但這並非刻意不同意與內地設立移交逃犯的安排。事實上，立法會在回歸後亦要求特區政府和內地商討有關協議，商討仍在進行。

他批評有反對修例者把修例定性為「中港移交安排」，是不正確的描述，重申修例是針對任何和香港未簽訂長期協定的司法管轄區，非專為內地而設。

針對反對派聲言修例損害言論自由、新聞自由，李家超強調修例主要針對犯嚴重罪行的逃犯，絕不影響香港的新聞和言論自由，也不涉及學術及出版等行為，所有這方面的自由和權利，完全受到基本法和香港法律充分保障，而涉及移交的罪類在《逃犯條例》中已嚴格訂明，當中與新聞、言論、學術、出版等方面的行為完全無關。

#### 拉布證「日落條款」不可行

在反對派故意拖延下，立法會首場修例法案委員會連主席也選不到，白費兩小時。李家超認為，這正好反映反對派的設立「日落條款」、只處理單一案件的建議不切實際，因為每次再重複現時的審議及立法程序，對拘捕行動造成很大影響及延誤，不符合移交逃犯必須要迅速及保密處理的條件。

針對台灣殺人案，李家超說港台雙方正利用「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及「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的平台進行溝通，港方會以尊重、務實和只談個案的原則，希望雙方先做好準備工作，待《條例草案》通過後，香港有了法律基礎，便可與台方盡快落實司法協助及移送疑犯的安排。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 楊岳橋提私案節外生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針對《逃犯條例》的修訂，反對派不斷提出不同的建議，實際的效果是拖延《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審議。公民黨黨魁楊岳橋昨日提出私人條例草案，建議賦權特區政府和香港司法機關處理香港永久居民或通常在港居住者在境外涉嫌謀殺、誤殺或意圖謀殺的案件，以代替修例。立法會建制派議員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均表示，私人條例草案要獲立法會通過需要經過很多關卡，難解燃眉之急，只會拖延原草案的審議工作。

### 稱賦權特區處理境外謀殺案

楊岳橋昨日舉行記者會，稱計劃提出私人條例草案，修訂現行的《侵害人身罪條例》，賦權特區政府和香港司法機關可以處理香港永久居民或通常在港居住者，在境外涉嫌謀殺、誤殺或意圖謀殺的案件。

他稱，其草案可以避免港人被移交到「缺乏公平審訊」和「缺乏人權保障」的司法管轄區，解決目前《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政治爭拗，也可以處理港人涉嫌在台灣殺人的個案，並要求特區政府撤回目前的修訂，改為採納他的草案。

### 周浩鼎：顛覆現制度代價大

一直協助台灣謀殺案死者家屬的民建聯副主席周浩鼎強調，香港的刑事法例不具追溯力，楊岳橋的草案並不能處理台灣謀殺案，倘引入追溯力，則會是顛覆現行的制度，帶來的代價會更大。

### 盧偉國：混淆視聽絕不支持

經民聯主席盧偉國認為，楊岳橋突然提出新建議，是在節外生枝、混淆視聽，故他不會支持楊岳橋提出的私人條例草案，並強調反對派倘真心要解決問題，就應該以務實的態度，認真地審議特區政府有關條例草案，而非不斷拉布生事。

### 劉業強：停止拉布勿阻修例

鄉議局主席、經民聯立法會議員劉業強也指出，特區政府是次修例除了是要處理台灣謀殺案之外，更重要的是填補目前法例上的漏洞，避免日後再有同類型事件發生時無法即時採取適當行動，並非「見一件做一件」，故呼籲反對派顧全大局，停止拉布及阻撓條例修訂。

### 郭偉強：圖謀拖延一眼看穿

工聯會議員郭偉強坦言，大家都知道要在立法會提出私人條例草案並非易事，楊岳橋的建議根本無法解決問題。由「日落條款」到私人條例草案，反對派提出的「建議」無論如何辯稱「與政治無關」，但明眼人都可以一眼看穿他們拖延修例的圖謀。

## 李慧琼：選主席倘再拉布 內會有角色處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上週三舉行的首次會議被反對派拉布拖垮，令人關注下週二的會議會否同樣浪費時間。內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昨日表示，委員會上週三會議兩小時仍未選出正副主席，是自有立法局及立法會以來史無前例的，倘下週二會議再次浪費兩小時，相信市民及議會均會認為已過了合理時間，內會有角色處理有關問題。

### 兩小時未選出正副主席荒唐

在主持會議的民主黨涂謹申與其餘反對派議員合謀「玩嘢」下，令上次會議連最基本的選出正副主席都未能做到，有建制派議員擬要求內會發出指引，由秘書處主持選舉主席工作。李慧琼昨日指出，雖然今日的內會會議上無相關議程，但她相信會有議員提出討論。

### 她表示，自己在事件發生後也翻查過紀錄，發現自有立法局以至立法會以來，不曾出現兩小時仍未選出正副主席的鬧劇，而大家也看到上次會議明顯有拉布「玩嘢」的問題。

李慧琼強調，大家當然希望委員會可在下週二選出主席，並坦言如果過了4小時會議都未能選出，相信市民及議會均會認為是超過了合理時間，若委員會未能正常運作，根據《議事規則》，相信內會有角色處理有關問題。

### 如何剪布止鬧劇考集體智慧

她相信，大家不可能接受委員會長期「吊吊搵」的現象，否則就等於沒有將法案交付委員會。至於問題該如何解決，則並非她作為內會主席一人的決定，屆時會議所有內會委員一起討論，如何剪布要「考考大家的集體智慧」。